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致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86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致廷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甲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更正補充如下「附表甲」。

(二)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114年1月18日山警分偵字第1140003005號函及附件警員之職務報告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1月23日新北警刑五字第1144463109號函及附件刑事局刑案紀錄1份」、「被告陳致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而被告本案持有之毒品經鑑驗結果確分別含有第一、二級毒品成分，其中被告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合計純質淨重為27.282公克，顯已達第二級毒品法定20公克以上，此有如附表甲「鑑定出處」欄所示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4項之持有
02 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

03 (二)又被告自民國113年2月26日晚間11時10分後之不詳時間取得
04 如附表甲所示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時起至113年2月26日
05 晚間11時1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均有一個持有行為，自應論
06 以繼續犯之單純一罪。再被告以一接續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
07 罪名（持有第一級毒品罪、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
08 以上之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9 一重論以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

10 (三)末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
11 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指被
12 告先有供述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等相關證據資料，使調查
13 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因而確實查獲
14 其人、其犯行之結果，二者兼備並有因果關係而言。所謂確
15 實查獲其人、其犯行，固不以所供之毒品來源業經檢察官起
16 訴或法院判刑為必要，但仍應有相當之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之
17 指述具可信性，而達於起訴門檻，始足當之，非謂被告一有
18 自白、指認毒品來源之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以免
19 因此一損人利己之誘因而無端嫁禍第三人。而被告供出毒品
20 來源，是否已因此使偵查機關破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因犯罪
21 偵查屬偵查機關之職責，法院就偵查機關之判斷，原則上應
22 予尊重，且法院既非犯罪偵查機關，尚無依被告指述，另行
23 蒐集其他證據，以查明被告指述真實性之義務（最高法院11
24 3年度台上字第515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於警
25 局中指稱其毒品來源為綽號「老K」之人並提供毒品交易
26 時、地所搭乘之交通工具資訊供警方續查，而警方依據被告
27 前開所指偵知「老K」真實身分為甲男（真實姓名年籍詳
28 卷），並將之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
29 檢察官偵辦，惟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並審酌後予以不起
30 訴處分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1月23
31 日新北警刑五字第1144463109號函及附件刑事局刑案紀錄、

01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0852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
02 可考；是本件顯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故自無適
03 用前揭規定減免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04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為列管之毒品，對於
05 社會秩序危害甚鉅，竟仍不顧禁令持有海洛因及逾量之甲基
06 安非他命，其所為除助長毒品流通，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
07 響，亦危害社會治安，顯屬不當，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
08 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情節、又本
09 案所持第一、二級毒品之數量；並考量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教
10 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
11 年度偵字第33867號卷〈下稱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
1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3 三、沒收：

14 (一)扣案如附表甲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分別含有第一級毒
15 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情，各有附表甲
16 「鑑定出處」欄所示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實驗室
17 鑑定書存卷可考，核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
18 款管制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毒品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再因以
20 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
21 之完全析離，應概認屬毒品之部分，一併予以沒收銷燬。至
22 採樣化驗部分，既已驗畢用罄而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23 銷燬，併此指明。

24 (二)至扣案之Hello Kitty袋子1個（詳偵卷第147頁），固係被
25 告所有，並用以盛裝如附表甲所示之物（詳偵卷第8頁），
26 然本院考量該袋子本身價值低微、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且
27 無證據足認該袋子亦沾染了毒品成分，是認欠缺刑法上之重
28 要性，爰不予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甲：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	鑑定出處	備註
1	白色透明結晶 5包	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純度：79.3% 總純質淨重：25.617公克 驗餘總淨重：32.266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4日出具之A2110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1）、113年4月1日出具之A2110Q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867號卷第55至57頁、58至59頁

(續上頁)

01

2	白色透明結晶 2包	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純度：80.2% 總純質淨重：0.899公克 驗餘總淨重：1.079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4日出具之A2110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2）、113年4月1日出具之A2110Q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2）	同上
3	綠色六角藥錠 1包（共20個）	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硝甲西洋、硝西洋 純度：均< 1% 驗餘總淨重：21.309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4日出具之A2110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4）、113年4月1日出具之A2110Q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4）	同上
4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純度：77.8% 純質淨重：0.766公克 驗餘淨重：0.945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4日出具之A2110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7）、113年4月1日出具之A2110Q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6）	同上
5	綠色六角形藥錠 1包（共3顆）	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硝甲西洋、硝西洋 純度：均< 1% 驗餘總淨重：3.05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4日出具之A2110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8）、113年4月1日出具之A2110Q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7）	同上
6	米白色粉末2 包	檢出成分：海洛因 純度：24.32% 總純質淨重：0.46公克 驗餘總淨重：1.9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4日出具之A2110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5）、法務部調查局113年5月8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871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參、鑑定結果：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867號卷第55至57頁、第65頁
7	米黃色粉末2 包	檢出成分：海洛因 純度：41.87% 總純質淨重：0.98公克 驗餘總淨重：2.31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4日出具之A2110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5）、法務部調查局113年5月8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8710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參、鑑定結果：二）	同上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3867號

05 被 告 陳致廷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鄰○○街00
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致廷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管制之第一、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
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6日23時10分許前某
時，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另由警查辦）取得如附表所
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自斯
時起即無故持有之，並將之放置在桃園市○○區○○街00號
住處（下稱本案地點）房間內。嗣為警於113年2月26日23時
10分許獲報前往本案地點處理陳明駿侵入住宅案，經屋主陳
家紘同意進入本案地點搜索後，在陳致廷房內查獲並扣得如
附表所示之第一、二級毒品，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致廷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經證
人陳明駿、陳家紘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
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
書、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113年4月1日A2110、A2110Q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法務部調查局113年5月8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8710號濫用藥
物實驗室鑑定書各1份附卷供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符，其犯嫌堪可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
一級毒品、同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

01 上等罪嫌。被告本案係亦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持有第一級毒
02 品、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等罪名，為想像競
03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
04 重20公克以上罪嫌處斷。再如附表所示之扣案毒品乃屬違禁
05 物，除因鑑驗用罄者外，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6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本案毒品之袋子，因
07 與殘留其上之毒品無法析離，故應一併視為毒品，請與所盛
08 裝之毒品併予沒收。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 檢察官 盧奕勳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李佳恩

17 所犯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

03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	鑑定出處
1	白色透明結晶5包	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純度：79.3% 總純質淨重：25.617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日A2110、A2110Q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2	白色透明結晶2包	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純度：80.2% 總純質淨重：0.899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日A2110、A2110Q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3	綠色六角藥錠1包（共20個）	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硝甲西洋、硝西洋 純度：均< 1%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日A2110、A2110Q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4	米白色粉末2包	檢出成分：海洛因 純度：24.32% 總純質淨重：0.46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日A2110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法務部調查局113年5月8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8710

			號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
5	米黃色粉末2包	檢出成分：海洛因 純度：41.87% 總純質淨重：0.98公克	台灣尖端先進 生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113年 4月1日A2110號 毒品證物檢驗 報告、法務部 調查局113年5 月8日調科壹字 第11323908710 號濫用藥物實 驗室鑑定書